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2014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集團架構
8	歷史
9	財務摘要及概要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6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郭阿茹
李慶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王海玉
李曉慧

公司秘書

彭俊傑 (ACCA, HKICPA)

審核委員會

李曉慧(主席)
孟繁林
王海玉

提名委員會

孟繁林(主席)
李曉慧
王海玉

薪酬委員會

王海玉(主席)
孟繁林
李曉慧

公司網址

www.chinauton.com

授權代表

姜長青
彭俊傑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本公司法律顧問(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裕華區
槐北路
465號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4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廣安大街 26 號
石家莊廣安大街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北京
北太平莊北道 33 號
北京北太平莊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8

尊敬的股東：

於2014年，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屬為「本集團」）在資本市場踏上新台階。本集團亦通過收購一家新附屬公司、與一家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取得一項戰略資產的獨家使用權以及建立海外業務拓展部等不同方式，致力拓展商機。2014年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非凡的一年，本人相信上述戰略安排將可帶動本集團未來的增長。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轉板上市」）。就有關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拓展商機及建立聲譽取得重大進展。

業績總覽

本公司公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4,695,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2.4%。我們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4,533,000元至人民幣162,148,000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約35.4%至人民幣511,472,000元，反映本集團成功憑著上個財政年度建立的良好勢頭下，把握中國光纖及設備集成服務市場的商機，以致本集團核心收益錄得增長。由於部份建設合約尚未達到確認建設收益或溢利的階段，但已記錄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毛利率降低。此外，由於拓展業務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從而導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業務發展

收購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河北海智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海智」）的100%股權。河北海智主要從事通信建設、銷售通信設備及發展數據科技，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中國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頒發的測繪資質證書以及鐵塔安全測評系統的專利。本人相信，是項收購將以加強本集團於電信業務現有維護服務及項目和透過河北海智向客戶提供更多維護服務加強其與中國電信營運商的現有業務關係的方式提高其於電信業務的競爭力。

海外業務發展

本集團一直尋求國際商機，並已建立海外業務拓展部。年內，本集團已對非洲電信市場作多次實地考察、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評估商機。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加納和南非註冊成立。

戰略資產

年內，本集團與鄭州市市政維護工程有限公司(「鄭州市政維護工程」)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擁有利用相關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在河南省鄭州市市區佈放光纖的獨家使用權，自2014年9月1日起計為期20年。本集團相信，是項合作將增強本集團在佈放光纖方面的競爭力，並促進本集團在河南省的地區業務發展。

與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進行戰略合作

年內，本公司與曙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曙光」)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共同合作建設、擴大及加強智慧城市、雲計算中心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項目。合作方將加大智慧城市項目基礎設施、軟件開發及平台以及弱電建設方面的合作和推廣力度，以促進雲計算及弱電產業鏈領域的改進，並共同推進弱電技術的發展及應用。曙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成立，是一家在中國科學院推動下，以國家「863」計劃重大科研成果為基礎組建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曙光連續四年獲得中國高性能計算機TOP 100份額第一名。本公司認為，此項戰略合作將以透過加強其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技術支持及加強客戶關係，以提高本集團的電信業務競爭力。

股息

根據本集團2014年的經營業績，並考慮未來業務發展及整體財務狀況後，本公司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8分)。派息比率為18.3%。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2014年8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一份有關《深入推進重點領域創新助力高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平穩健康發展》的新聞稿。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加快電訊信息基礎設施建設、落實執行寬帶中國戰略「寬帶中國」、開發技術及驗證平台等。

中國的寬帶中國戰略4G政策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創造良機。全面提升3G網絡的覆蓋面以及政府致力發放4G牌照等事宜也被中國政府提到了日程上。相信未來各電信營運商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在建設及升級信息和移動通信網絡。而光纖光纜是連接移動通訊基站、寬帶／通信網絡的重要骨幹，電信營運商無論在基站建設、網絡建設還是在後期維護上都需要光纖佈放服務，因此，集團相信，通信與信息產業的高速發展將繼續為我們帶來龐大發展機遇。有利的營商環境可促進集團的業務發展。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在建光纖佈放項目及將開展光纖佈放項目的積壓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84,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取得更佳業績。

本集團會留意其他潛在電信業務商機，而董事對本階段的前景審慎樂觀。本集團將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及經營開銷，以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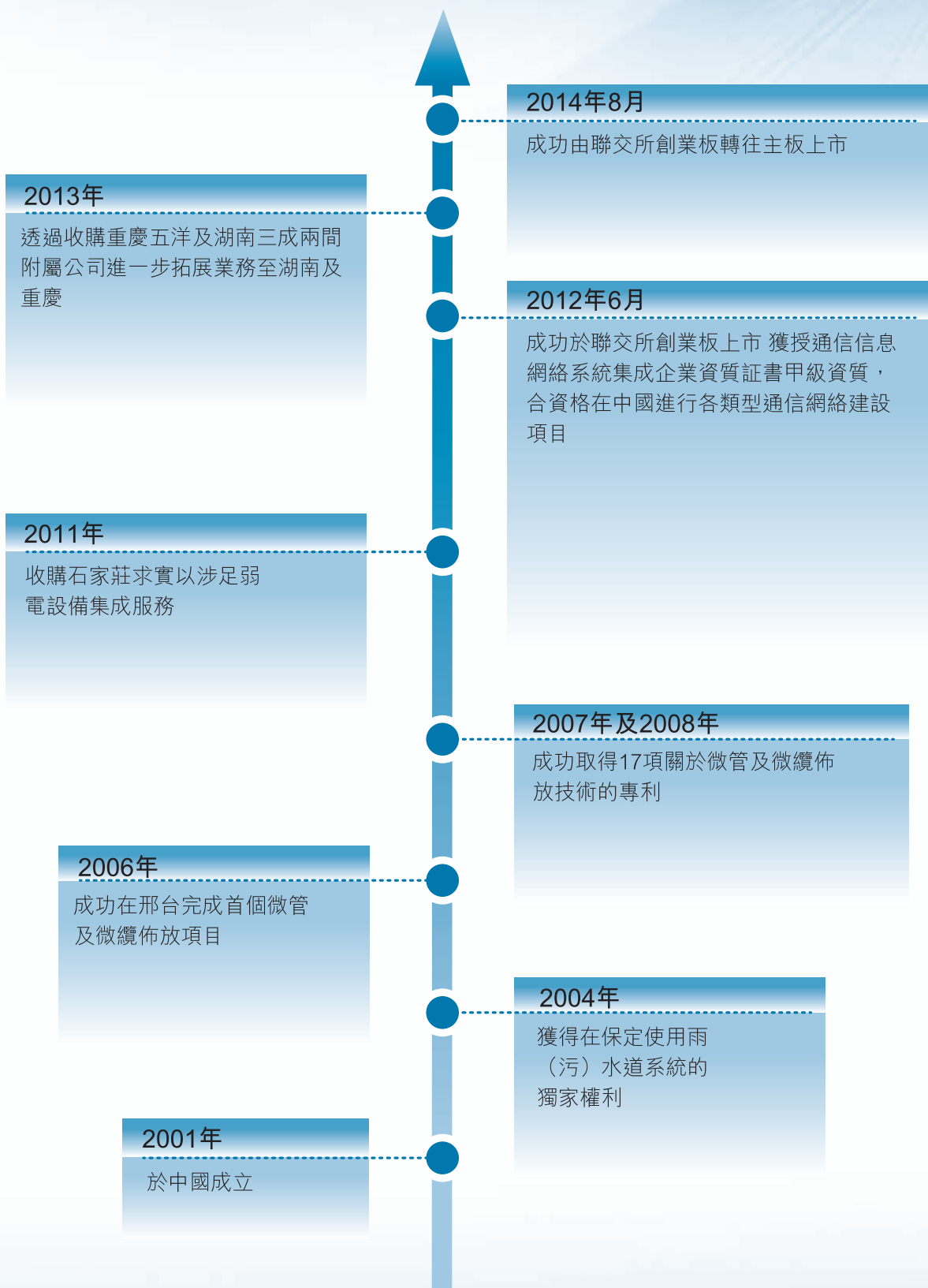
最後，董事會謹此對客戶、業務夥伴、供貨商及股東對集團不間斷的支持，致以衷心致謝，也感激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付出和努力，為本集團取得理想成績。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5年3月30日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集團架構





財務摘要及概要

財務摘要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收益	511,472	377,619	246,368	161,734	51,547
銷售／服務成本	(349,324)	(230,004)	(137,079)	(86,692)	(28,215)
毛利	162,148	147,615	109,289	75,042	23,3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82)	(625)	931	10,879	13,747
上市開支	—	—	(10,411)	(9,06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74,695</u>	<u>85,234</u>	<u>65,708</u>	<u>55,381</u>	<u>(1,272)</u>

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業績					
收益	511,472	377,619	246,368	161,734	51,5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191	101,773	75,133	61,029	3,119
所得稅開支	(13,078)	(12,490)	(9,425)	(4,191)	(1,542)
年內溢利	<u>76,113</u>	<u>89,283</u>	<u>65,708</u>	<u>56,838</u>	<u>1,577</u>

以人民幣千元計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019,626	692,936	453,530	223,175	102,503
負債總額	457,753	292,916	151,281	111,006	67,241
資產淨值	<u>561,873</u>	<u>400,020</u>	<u>302,249</u>	<u>112,169</u>	<u>35,262</u>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本集團的策略是憑藉(1)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光纖的服務及(2)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而成為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主要企業。

我們擁有的競爭實力包括(1)擁有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及(2)我們已註冊有關可使用多個不同城市／地區的排水系統的多項專利權及取得相關權利，有助促進本集團將業務範圍拓展至中國的電信行業。

光纖佈放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增長。收益及毛利呈增長，主要受惠於建設合約收益表現不俗，尤其是來自更多位於河北省、貴州省及重慶的建設項目的收益。由於位於貴州省及重慶的項目採用傳統佈放方法，加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項目的複雜程度亦不高，故毛利率因此而有所下降。此外，部分大型建設項目於2014年12月31日處於初期階段，故此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之時尚未能符合收益確認的標準，而這或會對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合約進度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光纖佈放項目的平均建設需時約七至九個月。

有關於2014年12月31日的在建光纖佈放項目及將開展光纖佈放項目的積壓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83,51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623,000元)。

	項目數目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訂合約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積壓合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26	170,176	41,731	128,445
在建項目	24	88,548	41,731	46,817
將開展項目	2	81,628	—	81,628
傳統佈放方法	283	687,904	132,831	555,073
在建項目	196	263,071	132,831	130,240
將開展項目	87	424,833	—	424,833
合共	309	858,080	174,562	683,5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弱電設備集成的建設服務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1,472	377,619	35.4
毛利	162,148	147,615	9.8
EBITDA	104,210	111,004	(6.1)
EBITDA 利潤(%)	20.4%	29.4%	(9.0) 百分點
純利	76,113	89,283	(1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4,695	85,234	(12.4)
純利率	14.9%	23.6%	(8.7) 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分)	4.37	5.07	(0.70)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2.2	2.2
資產負債比率		24.1%	22.7%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11,472,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35.4%。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光纖佈放服務			
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311,208	221,524	40.5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65,926	86,831	(24.1)
小計	377,134	308,355	22.3
其他			
—服務收入	29,884	6,012	397.1
—銷售貨品	388	931	(58.3)
—租金收入	65	94	(30.9)
小計	30,337	7,037	331.1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104,001	62,227	67.1
總計	511,472	377,619	35.4

佈放光纖

建設合約收益

建設合約收益指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77,134,000元及人民幣308,355,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73.7%及81.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收益較2013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受惠於我們擴充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帶動我們在河北省、貴州省及重慶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位置計的建設合約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河北省	186,214	49.4	127,223	41.3
北京	4,388	1.1	10,476	3.4
遼寧省	18,004	4.8	23,742	7.7
四川省	59,198	15.7	81,043	26.3
貴州省	24,605	6.5	13,508	4.4
重慶	67,400	17.9	42,402	13.7
湖南省	7,962	2.1	9,352	3.0
其他	9,363	2.5	609	0.2
建設合約收益總額	<u>377,134</u>	<u>100.0</u>	<u>308,355</u>	<u>100.0</u>

其他

本集團其他收益包括服務收入、銷售貨品及租金收入，並貢獻人民幣30,337,000元，佔總收益5.9%。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維護服務需求上升。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入指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公用事業、道路及運輸公司以及國有及私營公司)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的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4,001,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0.3%。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49,324,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51.9%。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光纖佈放服務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建設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服務計毛利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91,366	56.4	81,674	55.3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36,409	22.5	39,777	27.0
小計	127,775	78.9	121,451	82.3
其他				
— 服務收入	4,600	2.8	2,068	1.4
— 銷售貨品	100	—	456	0.3
— 租金收入	35	—	64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29,638	18.3	23,576	16.0
	162,148	100.0	147,61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增加 (減少) 百分點
	%	%	
按服務計毛利率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29.4	36.9	(7.5)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55.2	45.8	9.4
— 其他	34.7	—	34.7
整體	33.9	39.4	(5.5)
其他			
— 服務收入	15.5	34.4	(18.9)
— 銷售貨品	25.8	49.0	(23.2)
— 租金收入	53.8	68.1	(14.3)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28.5	37.9	(9.4)
合計毛利率	31.7	39.1	(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1%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7%，主要由於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4%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9%，而其毛利分別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總額約78.9%及82.3%。一般而言，建設合約的毛利率因各項目的難度及複雜性而異。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9%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4%。這主要是由於貴州省及重慶的業務擴充，而其毛利率低於河北省項目，原因在於為提高本集團於貴州省及重慶的市場份額以及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建設合約收益人的毛利率總體較低。此外，部份建設合約尚未達到確認建設收益或溢利階段，但已記錄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會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8%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2%。增加主要是由於較多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綜合項目，尤其於河北省的項目。

此外，部分大型建設項目於2014年12月31日處於初期階段，故此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之時尚未能符合溢利確認的標準，而這或會對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4%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5%。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平均服務成本增加。

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0%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以相對較低的單位售價向客戶銷售配套產品所致。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9%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5%。該減少主要由於項目複雜程度低於去年所致。

主要客戶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為電信營運商提供一站式光纖佈放解決方案及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佔建設合約收益約49.7%)和其它區域性電信營運商。由於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和資源上擁有優勢，因此，我們主要以議標方式取得合約。而在傳統佈放業務上則主要以投標方式競逐合約。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服務網絡包括北京、重慶、河北省、山東省、陝西省、湖南省、江西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安徽省、河南省、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其他借貸賬面值變動以及與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9,034,000元，較上年度同期人民幣39,924,000元增加人民幣19,110,000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債券收取的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債券平均本金較為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74,695,000元，較2013年同期人民幣85,234,000元減少約12.4%。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因為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19,110,000元、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3,765,000元及其他虧損增加人民幣4,657,000元的影響超過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4,533,000元的影響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3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6,143,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55,048,000元，主要因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收益增加所致(有關所得收益未經客戶核實或相關建設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於2014年12月31日在建項目的建設收益及收益未經客戶核實，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因而增加。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64,28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銀行貸款按固定貸款利率計息。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於報告期間，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聯方，其各自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慶利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姜長青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河北華訊微通網絡集成有限公司 (「河北華訊」)	本公司聯營公司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李慶利先生	—	37
姜長青先生	—	4,127
	<u>—</u>	<u>4,164</u>
	<u>—</u>	<u>4,164</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河北華訊	4,581	—
	<u>4,581</u>	<u>—</u>
	<u>4,581</u>	<u>—</u>

(d)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5,149,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27,88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2,904,000元)，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7,57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709,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066,000元及人民幣412,68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94,000元及人民幣279,222,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及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2.2(2013年12月31日：2.2)。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24.1%(2013年12月31日：約為22.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部分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於2014年9月29日完成認購62,500,000股新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5,120,000股新股。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4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1,000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3年：無)予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視乎本公司股東在擬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派付。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56名僱員(2013年12月31日：427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51,568,000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31,24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評估，按僱員的工作表現與依循本集團的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本集團亦運作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4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任何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4,000,000元及零的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且可以全權管理和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委任日期	年齡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2011年3月31日	49
郭阿茹	2011年3月31日	49
李慶利	2011年3月31日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2012年5月27日	70
王海玉	2012年5月27日	62
李曉慧	2012年5月27日	47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姜長青先生，49歲，是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長，並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彼於2000年6月自河北昌通註冊成立以來加入為董事及於2010年7月加入北京優通首先獲委任為經理，及自2011年4月獲委任為北京優通的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姜先生由2005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河北德爾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姜先生在電信行業累積了大約20年工作經驗，精通光纖佈放技術，並在利用微管及微纜及相關技術的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等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姜先生在成立本集團前，姜先生由1998年3月至2000年6月任職於衡水科技情報所，負責經營管理。姜先生曾由1981年10月至1993年6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一個部門工作，主要負責教授電信設備維護及建造。姜先生透過自修於1996年6月取得河北大學法律文憑。

執行董事

郭阿茹女士，49歲，為姜先生的配偶。郭女士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新設備及技術。郭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為經理。郭女士由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擔任北京優通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由1986年7月至2006年9月，郭女士在河北省衡水市第4號及第7號中學任職數學教師。郭女士於2008年11月獲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小組認證為通信高級工程師。郭女士於1986年7月取得衡水學院的數學文憑。透過自修及獲得姜先生支持，郭女士已發明多個保護光纖的連接器，其中七個在中國獲授專利並已轉讓予本集團(有關該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李慶利先生，46歲，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李先生自1999年3月石家莊求實成立以來擔任石家莊求實董事，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李先生自2003年10月河北德爾成立以來擔任河北德爾的董事及自2005年9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李先生於1994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職於石家莊市長安迅波通信器材經營處。李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擔任4511廠的外經辦任科員。李先生於1991年6月在桂林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桂林電子工業學院」)取得無線建設文憑。李先生於1994年12月獲石家莊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作為助理工程師(專門範疇為電子)的初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先生，70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由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出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旗下河北移動通信秦皇島分公司的高級顧問，並由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出任總經理。由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孟先生亦曾任職為中國電信廊坊市電信局的局長。孟先生由1983年9月至1998年10月擔任秦皇島市郵電局的副局長及代理局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而由1980年10月至1983年2月則擔任電信部門主管，而由1966年7月至1980年9月則擔任技術人員。於1966年7月，孟先生獲吉林大學(前稱「長春郵電學院」)頒授市內電話通信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海玉先生，62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認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具通信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獲信息產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及通信建設評標專家。由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王先生在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第五工程局擔任局長；由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擔任高級顧問，該公司目前或過往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亦由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擔任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國內工程部總經理及由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於中通建工程及市場推廣部擔任總經理。王先生亦由1978年2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局的高級工程師、處長及局長助理。王先生於1978年獲南京郵電大學頒授電信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2年10月退休，而王先生概無從事中通建任何日常業務營運或決策事宜。

李曉慧女士，47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是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成員。李女士自2004年起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講師並自2006年7月起為副院長。由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李女士曾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工作，負責研究及制定獨立審計原則。由1999年至2004年，李女士編製有關審計、會計及風險管理的書籍及其他刊物。由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李女士亦曾於河北省財政廳工作。由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李女士曾於滄獅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為合夥人，以及由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彼曾於滄洲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對外事務經理。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技術指導委員會成員、中國會計學會的監督專業委員會成員、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的資格證書專家認證(中國)委員會成員、獲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譽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員(certified senior enterprise risk manager)，以及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指導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1989年6月取得揚州大學(前稱揚州師範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1993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的國民經濟系博士學位。李女士為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蘇維爾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90)的獨立董事、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97)的獨立董事，以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9)的獨立董事。李女士亦曾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在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彭俊傑先生，42歲，於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併購及公司秘書工作。彭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曾任職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10)，於2007年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財務總監，於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公司秘書，並由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彭先生亦由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擔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0)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由1997年9月至2005年6月，彭先生亦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Lawrence T. Lau and Company為核數師。彭先生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核數經理。彭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寶義先生，66歲，於2006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技術主任及於2011年3月升任為我們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及管理。由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董先生於中國網通唐山分公司擔任協理員，主要負責輔助管理。由1981年4月至2005年3月，董先生在唐山市郵電局擔任長遠機械科副科長，電信部副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電信設備管理及監督其養護及維修。董先生由1968年12月至1981年3月在貴州省興義市的地區電信局擔任技術人員，主要負責電信設備養護及維修。董先生於1968年7月取得石家莊郵電學校的電信企業動力和電源設備文憑，於2005年7月透過遙距自修取得河北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所擔任職務
彭俊傑	42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寶義	66	本集團的技術總監

公司秘書

彭俊傑先生自2012年5月27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認可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通向成功以及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利益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不斷提升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自轉板上市起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相關規定，惟下文詳述的第A.2.1條守則條文則除外。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相應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長青先生(「姜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並分別由兩人擔任。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及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相應條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郭阿茹

李慶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王海玉

李曉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個季度一次)，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必要時召開。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該等董事會會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5/5
郭阿茹	5/5
李慶利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5/5
王海玉	5/5
李曉慧	5/5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適當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會於定期會議或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公告，並於董事會舉行前將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董事。本公司會就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增加其他事宜諮詢全體董事的意見。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均會寄發予全體董事，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2014年6月6日舉行，獲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董事會主要監管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及聘請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i)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iv) 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委任內部核數師對(其中包括)現有企業管治政策進行檢討以及提出改善企業管治的建議。

董事會始終全權負責引導及監察本公司履行其義務，惟若干責任轉授予董事會為處理本公司不同事務而成立的各董事會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政策及常規(限於相同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不衝突)規限，惟已由董事會批准並以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者除外。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納入新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有效投入時間履行各董事會委員會賦予的職責。

董事會亦將實施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轉授予由執行董事領導的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對須由董事會決策的事宜作出明確指引，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資本、金融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成員、職權轉授以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第 52 頁至第 122 頁所載的財務報表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載基準而編製。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規管要求及時公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發佈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 50 頁至第 51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的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持續經營實體的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繼續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 3.10(1)、(2) 及第 3.10A 條規定的情況。除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基於上述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李慶利先生、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均已獲發相關指引資料並親身參加有關董事義務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法規、披露本集團利益及業務的責任的培訓。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姜長青	A、B
郭阿茹	A、B
李慶利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A、B
王海玉	A、B
李曉慧	A、B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

B: 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的資料

新委任董事加盟為董事後，亦將隨即獲提供該等介紹資料及安排簡介會。於必要時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會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已提供培訓出席記錄，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段繼續安排培訓及／或為培訓提供資金。

委任、重選及罷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函任書，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如合資格可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次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的所有董事須僅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獲重新選舉。

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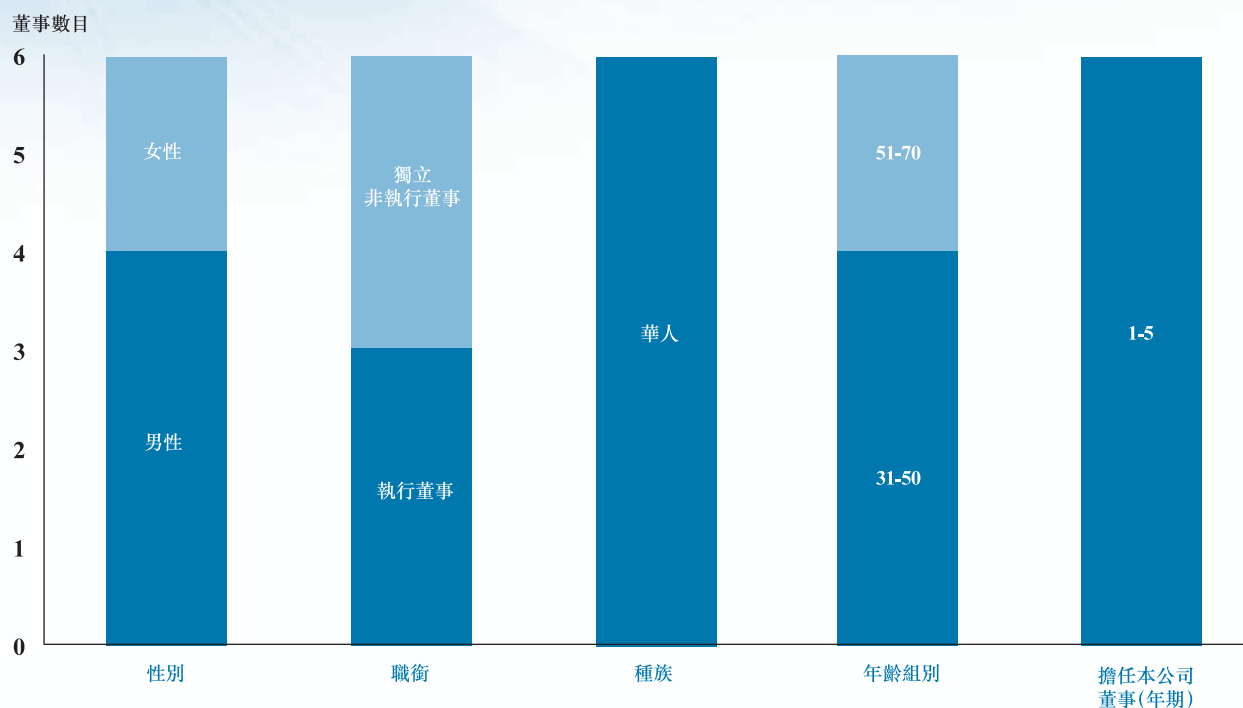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條文第A.5.2段制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辨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與委任或再次委任董事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孟繁林先生（主席）、李曉慧女士及王海玉先生。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獲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

本公司於2013年9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將力求甄選最適合的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尚須辨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不僅參考擬定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投入，亦會參考其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本公司的需求及職位所要求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管進行甄選。提名委員會將按照候選人的實力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決定。所有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其後會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下圖顯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



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3) 至少 50% 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業行業內擁有五年以上經驗；及
- (4)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 2012 年 5 月 27 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第 3.26 條以及守則條文第 B.1.2 段制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無任何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個人表現、貢獻、及責任範圍，並考慮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董事會委員會)所付出的精力與時間得到足夠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海玉先生(主席)、李曉慧女士及孟繁林先生。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獲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組別介乎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再次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海外內部監控程序作出重大建議。於201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主席)、王海玉先生及孟繁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且自其成立起定期舉行會議以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作出審核及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並審核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李曉慧(主席)	3/3
王海玉	3/3
孟繁林	3/3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甄選、委任、辭退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部核數師。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核數師提供的審計服務(包括核數及內部審閱服務)已付及應付費用如下：

	金額(人民幣元)
服務類別	
核數服務	1,720,000
其他	300,000
總計	<u>2,020,000</u>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申報責任載於第50頁至第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我們的公司秘書彭俊傑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彭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本公司確認彭先生於2014年已參加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保護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免遭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而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確保為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而保存適當賬目及記錄、以及負責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已透過一名外聘的內部監控核數師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將繼續每年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執行管理層及外聘的內部監控核數師所作的審核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以下程序乃根據下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編製：

- (1) 一名或多名股東於發出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向董事會發出請求書，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該請求書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以下地址致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4室
電子郵箱：ir@chinauton.com
收件人：彭俊傑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彭俊傑先生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後二十一日內未召開該會議，則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請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其確認該請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按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送達足夠時間的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議案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倘議案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則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則為最少二十一日書面通知。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4室
電子郵箱：	ir@chinauton.com
電話：	3460 3561
傳真：	3460 3590
收件人：	彭俊傑先生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認可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維持高透明度是加強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奉行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時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包括年報及公告在內的企業公告向其股東更新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活動的全面資料載於本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的同時，本公司亦透過設立網站(www.chinauton.co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另一溝通渠道。所有企業溝通及本公司的最新狀況均可在本公司網站上供公眾查閱。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彼等的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建立十六個試驗區並為營銷目的購置汽車。此外，本集團已在重慶、天津及深圳設立三個代表辦事處。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已與某一政府部門簽訂一份合作備忘錄，而本集團正與中國不同城市的多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iv) 收購

(v) 人力資源

(vi) 研發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湖南省、重慶及河北省的三項收購。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及管理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2年6月12日(「上市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00元)。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至 2014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26.18	6.88
(ii) 擴充市場	15.50	11.92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23.42	1.40
(iv) 收購	12.20	12.20
(v) 人力資源	2.60	2.60
(vi) 研發	3.70	3.70
小計	83.60	38.70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0	2.40
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30	14.30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0	8.40
總計	108.70	63.80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8,400,000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111,400,000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10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可得資料對未來市況所作的合理估計釐定。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有意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5.1百萬港元之分配。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公告所載的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董事會報告

於2014年9月29日，已完成認購62,5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700,000元)。自上述認購的完成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收購	30.90	10.34
2. 一般營運資金	65.85	65.85
	<u>96.75</u>	<u>76.19</u>

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銀行。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2頁至第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約人民幣0.8分)(2013年：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頁。此概要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24,859,000元。

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溢利為人民幣24,68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期間總銷售額約 73.19%，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 44.61%。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期間總採購額約 23.15%，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 15.06%。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的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借貸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截止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 54,000,000 元及零(2013 年：已抵押存款人民幣 28,000,000 元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 5,400,000 元)。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7 日的協議，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郭阿姑

李慶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王海玉
李曉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而彼等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現有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而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於本年報第 21 頁至第 25 頁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披露。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關連方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168,000,000**股，即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及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 及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僱員	2012年 8月14日	2012年 8月15日至 2022年 8月14日	0.65	0.65	6,720,000	—	6,720,000	—	—
僱員	2013年 6月3日	2013年 6月4日至 2018年 6月3日	0.82	0.82	8,400,000	—	8,400,000	—	—
合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5,120,000</u>	<u>—</u>	<u>15,120,000</u>	<u>—</u>	<u>—</u>

附註：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按「持續合約」的僱用合約受聘的僱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6,750,000 股股份(L)	52.73%
	本公司	家族	10,195,000 股股份(L)	0.58%
郭阿茹女士(附註3)	Bright War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本公司	家族	926,750,000 股股份(L)	52.73%
李慶利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 股股份(L)	0.58%
	Bright Warm Limited	家族	1股股份(L)	100%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885,000 股股份(L)	8.9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40,000 股股份(L)	0.38%
	Ordilli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926,750,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
3. 郭阿茹女士是姜長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女士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擁有的926,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姜長青先生擁有的1股Bright Warm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56,885,000股份由Ordillia Group Limited持有。Ordillia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6,750,000股 股份(L)	52.7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885,000股 股份(L)	8.93%
任艷蘋女士(附註4)	本公司	家族	163,525,000股 股份(L)	9.30%
Zheng Jinqiao 先生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股 股份(L)	7.11%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Bright Warm**擁有的926,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利先生亦被視為於**Ordillia**擁有的156,8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艷蘋女士是李慶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蘋女士被視為於李慶利先生擁有的163,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嘉富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嘉富誠」)持有50,000,000股股份權益。嘉富誠由**Zheng Jinqiao**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eng Jinqiao**先生乃視為持有嘉富誠所擁有的50,000,000股股份權益。此外，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持有75,000,000股股份權益。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由**Beijing Richlink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擁有58%，而後者則由**Zheng Jinqiao**先生擁有5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eng Jinqiao**先生乃視為持有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所擁有的75,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認購 62,500,000 股新股份(已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完成)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詳情。

競爭利益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6 頁至第 35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核數師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過去三年內，核數師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5年3月30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2頁至第122頁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集團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11,472	377,619
銷售／服務成本		<u>(349,324)</u>	<u>(230,004)</u>
毛利		162,148	147,615
其他收入	7	2,606	3,0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282)	(625)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0,169)	(7,695)
行政開支		(48,865)	(32,229)
研發開支		(2,284)	(2,200)
財務成本	9	(9,882)	(6,1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19	—
除稅前溢利	10	89,191	101,773
所得稅開支	11	<u>(13,078)</u>	<u>(12,49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76,113</u>	<u>89,28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695	85,234
非控股權益		<u>1,418</u>	<u>4,049</u>
		<u>76,113</u>	<u>89,283</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4		
基本(分)		<u>4.37</u>	<u>5.07</u>
攤薄(分)		<u>4.37</u>	<u>5.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603	21,870
商譽	16	36,423	34,080
無形資產	17	3,186	8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3,407	—
遞延稅項資產	28	394	68
貿易應收款	20	10,729	13,928
		91,742	70,03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820	3,3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42,657	155,6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44,734	17,7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c)	4,58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509,514	254,4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54,000	30,0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67,578	161,709
		927,884	622,9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90,008	173,9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b)	—	4,16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92,280	83,398
撥備	26	375	222
應付所得稅		22,370	17,525
公司債券	27	7,654	—
		412,687	279,222
流動資產淨值		515,197	343,6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6,939	413,714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7	35,273	7,240
遞延稅項負債	28	9,793	6,454
		45,066	13,694
資產淨值		561,873	400,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43,139	136,982
儲備		405,981	251,7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49,120	388,685
非控股權益		12,753	11,335
總權益		561,873	400,020

第52頁至第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姜長青

董事
李慶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公積金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36,982	28,142	1,394	26,460	109,271	302,249	—	302,2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5,234	85,234	4,049	89,28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1,202	—	—	1,202	—	1,2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7,286	7,286
分配	—	—	—	9,981	(9,981)	—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6,982	28,142	2,596	36,441	184,524	388,685	11,335	400,02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29a))	1,199	10,324	(2,596)	—	—	8,927	—	8,927
因配售及認購而發行股份(附註(29b))	4,958	74,373	—	—	—	79,331	—	79,3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695	74,695	1,418	76,113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2,518)	—	—	—	(2,518)	—	(2,518)
分配	—	—	—	16,640	(16,640)	—	—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3,139	110,321	—	53,081	242,579	549,120	12,753	561,873

附註：

- (a)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上市前權益擁有人注資，並經計及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上市對集團重組的財務影響。
- (b) 根據本公司目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該等實體須根據相關法規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相關實體的註冊資本50%為止。實體須轉撥溢利至公積金後，方可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等實體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9,191	101,773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保養成本撥備	153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3	3,008
無形資產攤銷	454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2)	—
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	(275)	(2,58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19)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1,202
利息收入	(2,381)	(2,495)
財務成本	9,882	6,117
上市開支	2,562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2,732	1,776
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	(53)
匯兌(收益)/虧損	(195)	7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5,795	109,75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443)	(2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310	(40,2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4,788)	(6,81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48,758)	(88,9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2,437	58,74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1,447)	32,234
已付所得稅	(6,095)	(4,97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542)	27,257

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63	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0,271)	(11,253)
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54)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6	30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6	(3,436)	(8,072)
墊款予獨立第三方		(46,040)	(638)
獨立第三方償付款		44,040	3,649
墊付關聯方款項		(4,581)	—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54,000)	(30,02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20	20,5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203)	(24,93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247)	(4,58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9,331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所付款項		(2,439)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8,927	—
上市開支所付款項		(2,562)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41,971	7,953
發行債券應佔交易成本所付款項		(5,758)	(795)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4,280	67,444
籌集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62,200	58,00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19,000)	(100,329)
償還關連方款項		(4,164)	(1,900)
關連方墊付款		—	4,1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539	29,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94	32,2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75	(8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709	130,3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578	161,709

1、一般資料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併入1961年第三號法案而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重組及架構重整(「集團重組」)。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至2014年7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Bright Warm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Bright Warm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報告期內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⁵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獲准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所載者除外)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2014年5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予以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原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須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金額須反映實體預計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包含五個步驟的方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由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或由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具體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更多說明指引已收錄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披露。

董事目前正檢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或然代價除外(請參閱下文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由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虧絀。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分開呈列。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或本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或按另一標準規定的另一計量基準計量。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結束前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所涉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代價其中所包含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成本的差額並不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年及當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自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損益確認。商譽減值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製訂。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倘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應收款項。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業權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所產生收益的政策載於下文有關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可以可靠計量收益時確認。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財務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為該資產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比率。

建設合約

倘可以可靠地估計建設合約的結果，則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據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設合約(續)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或經有關工程擁有人核實的金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或經擁有人核實的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約

凡在租約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即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概歸入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年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期於損益賬中扣除。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租約開始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約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當不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付款，則整項租賃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至於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倘本集團根據計劃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算相同，則列作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乃按報告日期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於某項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並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分別確認。

當依法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集團實體徵收且本集團意圖在淨值基礎上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須計入解除確認有關項目的期間的損益賬中。

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無形資產的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作撥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期間的損益賬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礎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未就該風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已修訂的預期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釐定任何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而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現址及製成現狀的費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的一切額外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額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保養

保養成本的撥備乃於完成建設合約當日，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義務所需的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確認。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於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撥入累計溢利。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事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信貸期後逾期償還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已撇銷的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讓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倘可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終止，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可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合約特定的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可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僅於檢討期間有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更正；倘有關會計估計影響即期及其後期間，則於即期及其後期間均予以確認。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再次檢測資產有否減值。董事根據實際損壞及技術過時評估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董事考慮眾多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護保養及資產。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於作出估計修訂的期內作出折舊調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27,60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870,000元)。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評估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按預期基準計入損益賬的折舊及減值虧損。

商譽的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可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42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80,000元)。有關計算可收回款項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6。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呆賬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呆賬減值時，本集團考慮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賬齡分析。評估此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應收呆賬減值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備抵呆賬。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經減值應收呆賬約人民幣4,69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8,000元)(見附註20)後為人民幣153,38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240,000元)。

保養撥備

本集團一般於完成建設項目後，向客戶提供一年保養服務。保養成本的撥備乃於相關項目完成當日，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義務所需的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確認。

於提取撥備時，董事考慮類似項目的實際產品故障比率、材料用途，以及於應付該等保養要求時產生的提供服務成本，以及最近期項目費用(可能顯示過去有關成本的資料可能與未來的需求不同)。就此，鑒於本集團的歷史數據，董事信納已就保養提取充足撥備。倘實際未來需求多於預期，則可能會就保養作出額外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保養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7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000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的收益及溢利確認經參考於各報告日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完工階段乃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總合約成本與建設合約竣工時將予產生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管理人員根據過往經驗及現行市場資訊考慮類似已竣工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以及原材料的市價、分包勞工成本及將影響預算成本的其他相關成本。

由於市況不斷轉變，於竣工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與初步估計的出現重大差異，從而影響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該等轉變發生期間內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溢利。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9,51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466,000元)。

5. 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2,168	5,175
建設合約收益	459,355	366,338
服務收入	29,884	6,012
租金收入	65	94
	<u>511,472</u>	<u>377,619</u>

上述租金收入乃來自分租予中國的電訊運營商若干雨(污)水管道使用權。根據該等分租協議，租金收入僅按電信運營商所用的雨(污)水道的實際距離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席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姜先生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部呈報資料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離散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纖佈放服務		
— 銷售貨品	388	931
— 提供服務	377,134	308,355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銷售貨品	21,780	4,244
— 提供服務	82,221	57,983
管道維護服務	29,884	6,012
租金收入	65	94
	<u>511,472</u>	<u>377,619</u>

地區披露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同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28,184	132,395
客戶B	52,025	72,338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20)

政府補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63	848
1,418	1,647
225	529
2,606	3,024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附註25)

上市開支(附註)

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732)	(1,776)
(355)	(1,482)
92	—
275	2,580
(2,562)	—
—	53
(5,282)	(625)

附註：

該款項指有關股份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至主板轉板上市的交易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公司債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4,090	3,546
3,861	2,199
1,931	372
9,882	6,117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就辦公室的經營租賃租金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研發開支
保養成本撥備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其他員工成本

總員工成本(附註(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4,683	3,008
454	106
3,822	2,093
50,444	27,803
2,284	2,200
153	110
5,149	1,543
46,419	29,697
51,568	31,240

10.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a) 無形資產攤銷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計入攤銷：		
銷售／服務成本	420	80
行政開支	34	26
	<u>454</u>	<u>106</u>

(b) 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人民幣1,901,000元(2013年：人民幣3,232,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結餘亦包括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202,000元。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40	10,254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	2,138	2,236
	<u>13,078</u>	<u>12,490</u>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除下文載列以外，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計算：

- (a)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1年9月14日**頒發的證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優通」)已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1年**起計三年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4年，北京優通再次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4年**至**2016年**的財政年度有權享有**15%**的特惠稅率。
- (b)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證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的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8%**計算。
- (c)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證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石家莊求實」)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7%**計算。
- (d) 根據當地稅務局頒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表格，重慶五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符合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的要求，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載列於(b)及(c)的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基準須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每年批准。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9,191	101,773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22,298	25,44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的開支	8,409	4,176
毋需繳稅的收入	—	(294)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	(1,415)	(963)
按總收益估計的應課稅收入	(18,916)	(18,59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33	384
中國實體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2,569	2,341
年內稅項支出	13,078	12,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特別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姜長青先生(「姜先生」)	400	111	1,193	5	1,709
郭阿茹女士(「郭女士」)	300	157	1,193	6	1,656
李慶利(「李先生」)	300	104	1,193	7	1,6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60	—	—	—	60
王海玉	60	—	—	—	60
李曉慧	60	—	—	—	60
	<u>1,180</u>	<u>372</u>	<u>3,579</u>	<u>18</u>	<u>5,14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姜先生	400	107	—	5	512
郭女士	300	144	—	19	463
李先生	300	78	—	10	388

獨立董事：

孟繁林	60	—	—	—	60
王海玉	60	—	—	—	60
李曉慧	60	—	—	—	60
	<u>1,180</u>	<u>329</u>	<u>—</u>	<u>34</u>	<u>1,543</u>

姜先生亦是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其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就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收取的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於報告期內放棄任何酬金。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13年：三名董事)。報告期內其他兩名最高薪人士(2013年：兩名)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2,130	2,45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1,202
退休福利供款	24	13
	<u>2,154</u>	<u>3,665</u>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其他兩名最高薪人士(2013年：兩名)的酬金分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u>—</u>	<u>1</u>

13.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1,757,620,000股股份派付有關2014年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8分)(含稅)，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74,695</u>	<u>85,23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09,537</u>	<u>1,680,000</u>
本公司發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u>1,506</u>	<u>1,90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11,043</u>	<u>1,681,901</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700	—	6,141	6,846	2,507	16,194
添置	2,586	261	6,577	1,893	970	12,287
收購附屬公司	—	—	220	98	146	464
出售	—	—	(212)	—	(103)	(315)
於2013年12月31日	3,286	261	12,726	8,837	3,520	28,630
添置	—	648	3,414	4,969	1,240	10,271
收購附屬公司	—	—	61	—	148	209
出售	—	—	(428)	—	(19)	(447)
於2014年12月31日	3,286	909	15,773	13,806	4,889	38,663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225	—	1,195	915	1,702	4,037
年內撥備	21	40	1,433	999	515	3,008
出售	—	—	(188)	—	(97)	(285)
於2013年12月31日	246	40	2,440	1,914	2,120	6,760
年內撥備	106	132	2,227	1,502	716	4,683
出售	—	—	(368)	—	(15)	(383)
於2014年12月31日	352	172	4,299	3,416	2,821	11,060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934	737	11,474	10,390	2,068	27,603
於2013年12月31日	3,040	221	10,286	6,923	1,400	21,87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23%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汽車	19.40%
機器	9.70%至31.70%
辦公室設備	19.40%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河北省衡水市。土地部分的租賃款項無法從樓宇中可靠地分配，而租賃土地及樓宇全部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及將於2052年5月1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報告期初結餘	34,080	30,099
確認年內進行業務合併的額外金額(附註36)	2,343	3,981
報告期末結餘	36,423	34,080

本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石家莊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30,099	30,099
位於以下地點的光纖佈放服務：		
中國重慶(附註36)	3,654	3,654
中國湖南(附註36)	327	327
中國河北(附註36)	2,343	—
	36,423	34,08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乃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董事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基於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編製涵蓋5年期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公司管理層審批的財政預算，涵蓋5年期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折現率為18%(於2013年12月31日：18%)，而光纖佈放服務則為20%至22%(於2013年12月31日：21%至25%)。5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透過假設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增長率為0%至3%(於2013年12月31日：3%)推斷。

16. 商譽(續)

董事認為，在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所出現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積壓合約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528	—	111	1,6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80	—	—	80
添置	—	—	19	19
攤銷	(1,608)	—	—	(1,608)
於2013年12月31日	—	—	130	1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00	3,300	—	3,500
添置	—	—	54	54
攤銷	(200)	—	—	(200)
於2014年12月31日	—	3,300	184	3,484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1,528	—	18	1,546
年內扣除	80	—	26	106
攤銷	(1,608)	—	—	(1,608)
於2013年12月31日	—	—	44	44
年內扣除	200	220	34	454
攤銷	(200)	—	—	(200)
於2014年12月31日	—	220	78	298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3,080	106	3,186
於2013年12月31日	—	—	86	86

附註： 所有積壓合約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軟件版權及客戶基礎乃以直線法按5年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投資成本，非上市
分佔收購後溢利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2,488

919

13,407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 經營地點	實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河北華訊微通網絡集成 有限公司(「河北華訊」)	2004年 4月2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51%	佈放地下光纖

於2014年12月3日，本集團收購河北華訊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487,500元。河北華訊主要從事佈放地下光纖業務。

本集團持有河北華訊51%註冊資本並控制股東大會51%投票權。然而，根據河北華訊的組織章程細則，一切財務及經營決策均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通過，因此，河北華訊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7,954
負債總額	13,643
資產淨值	14,311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	7,299
商譽(附註)	6,108
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13,407
收購後收益	4,903
收購後溢利	1,802
收購後全面收入總額	1,802
收購後已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附註：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公平值為最終估值完成前的暫時值。商譽人民幣6,108,000元可能作相應調整。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77	2,024
製成品	3,843	1,353
	<u>4,820</u>	<u>3,3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部份	147,347	157,27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690)	(1,958)
	<u>142,657</u>	<u>155,312</u>
應收票據	—	289
	<u>142,657</u>	<u>155,601</u>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10,729	13,928
	<u>153,386</u>	<u>169,529</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須於自2012年起計10年內分期償還的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8.4%計算的為數人民幣6,692,000元的公平值調整已於初步確認確認。估算利息人民幣1,418,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47,000元）入賬列為報告期內的收入。該應收款項的餘下合約年期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年內	3,199	2,955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8,426	10,974
5年以上	2,303	2,954
	<u>13,928</u>	<u>16,883</u>
減：即期部分	(3,199)	(2,955)
非即期部分	<u>10,729</u>	<u>13,928</u>

於報告期內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為發票日期起30日至180日。概無就未償還結餘收取利息。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完工證明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2,052	106,547
91日至180日	2,960	6,584
181日至365日	26,221	17,959
1至2年	41,052	19,697
2至3年	6,610	1,859
3年以上	563	—
並非分期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9,458	152,646
須分期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	13,928	16,8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53,386	169,529

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34,75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824,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過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2,765	105,039
91日至180日	2,799	6,509
181日至365日	24,829	17,310
1至2年	39,378	19,173
2至3年	4,927	793
3年以上	59	—
	134,757	148,824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素的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按集體基準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剩餘款項為人民幣7,9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88,000元)。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結餘	1,958	182
已確認的額外金額	2,732	1,776
報告期末結餘	<u>4,690</u>	<u>1,958</u>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	7,156	638
墊款予供應商	14,653	4,490
按標按金	5,921	2,643
履約按金	9,984	7,391
其他按金	1,699	637
其他	5,321	1,932
	<u>44,734</u>	<u>17,731</u>

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指為短期融資目的向獨立第三方墊付的款項。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可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

2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或虧損 減：按進度付款	635,785 (126,271)	270,255 (15,789)
	<u>509,514</u>	<u>254,466</u>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用作獲取本集團的票據融資及銀行借貸，而該等銀行存款將於償付附註25所載的有關票據融資及銀行借貸時解除。

於201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5%至2.99%（2013年12月31日：每年0.35%至3.1%）列賬。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款額：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美元	55	93
港元	71,172	27,785
歐元	—	163
	<u>71,227</u>	<u>28,0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2,467	135,363
應付票據	—	1,620
客戶墊款	2,220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584	4,841
應付利息	2,032	244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付款項	15,888	—
其他應付款項	13,681	7,403
其他應付稅項	26,289	13,702
應計工資	14,847	10,740
	290,008	173,91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指來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
要求償還。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在信貸時間框架內交付。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9,615	117,817
91日至180日	36,273	3,917
181日至365日	55,277	7,419
1至2年	953	5,328
2至3年	349	882
	212,467	135,363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64,280	24,300
其他借貸—免息	—	41,098
其他借貸—計息	28,000	18,000
	<u>92,280</u>	<u>83,398</u>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64,28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00,000元)按浮息計息，並由銀行存款人民幣54,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00元)作抵押獲得。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按浮息計息，並分別由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400,000元及郭女士的個人物業抵押而獲得。

所有有抵押銀行借貸應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年實際利率介乎6.16%至7.8%(2013年12月31日：6.0%至7.8%)。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墊款，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3,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0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2014年悉數償還。公平值調整按實際利率6.00%(2013年12月31日：6.00%)作出，為數人民幣27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0,000元)入賬列為收入。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0,000元)的其他借貸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按年利率10%至15%(2013年12月31日：7.8%至9.6%)定息計息。該等借貸須於提款日期起一年內償還。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撥備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22	112
年內確認的金額	153	110
年末結餘	<u>375</u>	<u>222</u>

保養成本撥備乃於有關建設項目完工日期及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重新評估保養成本撥備是否充足。

27. 公司債券

於期內，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4批無抵押公司債券，金額共計為5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970,000元)。於年內發行的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元	利率	年期
債券A	2014年5月13日	5,000,000	7%	7年
債券B	2014年5月15日	2,000,000	7%	2年
債券C	2014年6月6日	4,000,000	7%	7年
債券D	2014年6月6日	10,000,000	7%	7年
債券E	2014年11月14日	5,000,000	7%	7.5年
債券F	2014年11月19日	4,000,000	7%	7.5年
債券G	2014年11月27日	4,000,000	7%	4年
債券H	2014年11月28日	2,000,000	7%	7.5年
債券I	2014年12月5日	3,000,000	7%	7.5年
債券J	2014年12月5日	3,000,000	7%	7.5年
債券K	2014年12月16日	3,000,000	7%	2年
債券L	2014年12月19日	2,000,000	7%	7.5年
債券M	2014年12月23日	3,000,000	7%	2年
債券N	2014年12月23日	3,000,000	7%	7.5年
		<u>53,000,000</u>		

27. 公司債券(續)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成本後)為4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170,000元)。實際年利率界乎10.00%至11.72%(經對發行成本作出調整後)。

於2013年7月26日，董事批准發行面值為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50,000元)的債券。債券為無抵押，期限為2年，並以固定年利率6%計息，每年還息一次。經調整發行成本後，實際年利率約為11.91%。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160,000元)。

於報告期內公司債券的變動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240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5,168	7,158
應計利息	1,931	372
已付或應付利息	(1,292)	(208)
匯兌差額	(120)	(82)
於12月31日	42,927	7,24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7,654)	—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35,273	7,240

28. 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4	68
遞延稅項負債	(9,793)	(6,454)
	(9,399)	(6,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時 無形資產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實體 自2008年 1月1日起 未分派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55	(4,113)	51	(4,007)
收購附屬公司	(143)	—	—	—	(143)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143	(46)	(2,341)	8	(2,236)
於2013年12月31日	—	9	(6,454)	59	(6,3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	(875)	—	—	—	(875)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105	343	(2,569)	(17)	(2,138)
於2014年12月31日	(770)	352	(9,023)	42	(9,399)

附註：有關於2008年1月1日後在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已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未分派溢利指定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股息政策按10%的預扣稅率提取撥備。董事認為該筆金額將可能於有關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在可見未來撥回。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累計溢利人民幣270,709,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64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正處於控制復歸暫時差額的時間的情況，以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復歸。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	326,000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32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1,680,000,000	136,98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a))	15,120,000	1,199
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附註(b))	62,500,000	4,958
於2014年12月31日	1,757,620,000	143,139

附註：

- (a) 於2014年3月28日，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分別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及每股0.8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67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及8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2014年9月18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的62,500,000股新股已按每股1.60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按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零(2013年12月31日：15,120,000股)，佔於該日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零(2013年12月31日：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按股份支付交易(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本集團購股權的詳情及年內根據計劃持有的有關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2012年 8月14日	2012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0.65	6,720	—	6,720	—
購股權	2013年 6月3日	2013年6月4日 至2018年6月3日	0.82	8,400	—	8,400	—
年底行使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0.74	—	0.74	—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本集團購股權的詳情及上一年根據計劃持有的有關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13年 1月1日 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2012年 8月14日	2012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0.65	6,720	—	—	6,720
購股權	2013年 6月3日	2013年6月4日至 2018年6月3日	0.82	—	8,400	—	8,400
年底行使							15,12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5	0.82	—	0.74

報告期內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零(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2,000元)。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歸屬，相應地，估計公平值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30. 按股份支付交易(續)

已使用以下假設計算購股權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2013年
股份價格(港元)	0.82
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0.82
假定到期時間	5年
無風險利率	0.30%
年度波幅	38%
預期股息率	1.51%

由於本公司並無充足的歷史數據，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的預期期限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能轉讓的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二項式模型已獲採用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按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出現變動。

3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實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而該等供款金額乃經當地市政府同意並以僱員平均薪金按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主要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存置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中，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於損益中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的基金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每月最高的供款金額限定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已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51	1,787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503	903
	12,054	2,69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的租期協商為由一年至五年不等，而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之日確定。

上文披露的經營租賃付款並不包括與雨(污)水管道使用權有關的款項。本集團已就獨家雨(污)水管道使用權與若干目標城市的地方政府訂立若干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租金按本集團使用的雨(污)水道的實際距離而收取。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協議，以向目標城市的電信運營商分租雨(污)水道使用權。根據該等分租協議，租金收入按電信運營商所用的雨(污)水道的實際距離而確認。

33.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a) 於報告期內，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連方，其有關關係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李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姜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河北華訊	本公司聯營公司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應付以下關連方的款項，其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李先生	—	37
姜先生	—	4,127
	<u>—</u>	<u>4,164</u>
	<u><u>—</u></u>	<u><u>4,164</u></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制：		
河北華訊	4,581	—
	<u>4,581</u>	<u>—</u>
	<u><u>4,581</u></u>	<u><u>—</u></u>

(d)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董事)的薪酬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5披露的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的風險，以及採取適當措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409,268</u>	<u>372,567</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u>396,706</u>	<u>255,013</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債券。該等財務工具詳情載於有關附註中。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對利息變動的市場風險及外幣匯率風險(見下文)。

本集團於年內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法概無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他免息借貸及其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定息借貸以及債券有關(有關此等借貸及債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及27)。

就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以及有抵押銀行借貸,均屬短期性質及按市場利率計息。董事認為,由於所涉數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債券均以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因為兌換以外幣計值的款項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對沖其風險,但密切監察有關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列值的外幣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		
美元	55	93
港元	74,636	28,324
歐元	—	163
	<u> </u>	<u> </u>
財務負債(債券及其他應付款項)		
港元	51,201	10,601
	<u> </u>	<u> </u>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受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影響的敏感度。所用5%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兌換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付訖或收訖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兌換率有5%變動調整其報告期末的兌換。下文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外幣升值5%則會減少其年內溢利。當人民幣兌外幣貶值5%，溢利將受到同等幅度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為正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	(4)
港元	(1,172)	(665)
歐元	—	(6)
	<u> </u>	<u> </u>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所承受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承受者，故該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在其合約責任的失責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步驟監察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行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估計客戶的信貸可靠程度和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決定批出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在對手方未能在財政年度末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的該等財務資產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依賴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高度集中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最大負債方約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29% (2013年12月31日：25%)。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及推出新產品，以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銀行具良好信譽，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目標乃透過使用借貸，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密切監測流動資金狀況並預期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為本集團的項目及營運提供資金。

下表載有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列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於1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後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499	—	—	261,499	261,499
銀行借貸—浮息	6.21	68,272	—	—	68,272	64,280
其他借貸—定息	12.68	31,550	—	—	31,550	28,000
公司債券	11.89	11,286	19,623	37,471	68,380	42,927
於2014年12月31日		<u>372,607</u>	<u>19,623</u>	<u>37,471</u>	<u>429,701</u>	<u>396,70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211	—	—	160,211	160,2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164	—	—	4,164	4,164
銀行借貸—浮息	6.47	25,871	—	—	25,871	24,300
其他借貸—定息	8.80	19,584	—	—	19,584	18,000
其他借貸—免息		43,000	—	—	43,000	41,098
公司債券	11.91	472	8,334	—	8,806	7,240
於2013年12月31日		<u>253,302</u>	<u>8,334</u>	<u>—</u>	<u>261,636</u>	<u>255,013</u>

倘浮息變動與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估計不同，則計入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亦會變動。

3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10%的適當折讓率估算因或然代價而將流出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於2013年12月31日，與收購重慶五洋(定義見附註36)有關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估計為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收購日期確認為數人民幣53,000元(即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36.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4年9月9日，本集團收購河北海智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海智」)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河北海智主要從事通信建設、銷售通信設備及發展數據科技。

已轉讓代價

已付現金代價
應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5,100

3,400

8,500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並無計入收購成本，而於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已轉讓代價(續)

河北海智於收購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29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無形資產－積壓合約	200
無形資產－客戶基礎	3,3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78)
應付所得稅	(1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75)
資產淨值	<u>6,157</u>

河北海智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8,500

(6,157)

2,343

收購河北海智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其預期盈利能力，有關商譽將增強本集團在河北的競爭力，並將使本集團在光纖佈放項目中所用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在中國得到推廣。

因該等收購而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用以扣稅。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8,500

(1,664)

6,836

(3,400)

3,436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年內收益及溢利包括河北海智所帶來額外業務分別應佔的約人民幣9,786,000元及人民幣976,000元。

倘若河北海智乃於2014年1月1日收購，則本集團的當期收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15,649,000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則將約為人民幣75,937,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便會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推算。

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河北海智乃於2014年1月1日收購，董事將會按其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3年5月2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三成通信建設有限公司(「湖南三成」)51%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10,000元。湖南三成主要從事通信建設及銷售通信設備。

於2013年5月15日，本集團收購重慶五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重慶五洋」)51%的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人民幣9,000,000元及根據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所作重慶五洋的溢利保證計算的或然代價。

根據已簽署的協議，重慶五洋的賣方同意作出下列溢利保證：(1)重慶五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年計算)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2)重慶五洋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複合增長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年計算)不低於20%。倘重慶五洋未能達到(1)及(2)項所述的溢利保證，本集團毋須向賣方進一步支付現金人民幣3,250,000元，而賣方承諾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溢利保證差額的51%；

已轉讓代價

	湖南三成 人民幣千元	重慶五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510	9,000	11,510
或然代價公平值	—	53	53
	<u>2,510</u>	<u>9,053</u>	<u>11,563</u>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並無計入收購成本，而於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續)

已轉讓代價(續)

湖南三成及重慶五洋於收購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如下：

	湖南三成 人民幣千元	重慶五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3,188	3,4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3	19,546	24,0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22	23,508	25,73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	300	464
無形資產－積壓合約	—	80	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5)	(33,771)	(36,496)
應付所得稅	—	(2,244)	(2,2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3)	(20)	(143)
資產淨值	<u>4,281</u>	<u>10,587</u>	<u>14,868</u>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24,039,000元)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4,503,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不會收回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464,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的於湖南三成及重慶五洋的非控股權益(49%)乃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98,000元及人民幣5,188,000元)的比例計量得出。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湖南三成 人民幣千元	重慶五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2,510	9,053	11,563
加：非控股權益	2,098	5,188	7,286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4,281)</u>	<u>(10,587)</u>	<u>(14,868)</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327</u>	<u>3,654</u>	<u>3,981</u>

收購湖南三成及重慶五洋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其預期盈利能力，有關商譽將增強本集團在湖南及重慶的競爭力，並將使本集團在光纖佈放項目中所用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在中國得到推廣。

預期概無因該等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可用以扣稅。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湖南三成 人民幣千元	重慶五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510	9,000	11,51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0)</u>	<u>(3,188)</u>	<u>(3,438)</u>
	<u>2,260</u>	<u>5,812</u>	<u>8,072</u>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包括湖南三成所帶來額外業務分別應佔的約人民幣22,460,000元及人民幣1,895,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包括重慶五洋所帶來額外業務分別應佔的約人民幣43,081,000元及人民幣6,332,000元。

倘若湖南三成及重慶五洋乃於2013年1月1日收購，則本集團的年度收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14,064,000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則將約為人民幣91,913,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便會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推算。

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湖南三成及重慶五洋乃於2013年1月1日收購，董事將會按其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按成本	47,004	47,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50,000	50,000
	<u>197,004</u>	<u>97,00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02	1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467	29,5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28	24,110
應收股息	55,000	—
	<u>118,997</u>	<u>53,7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18	3,3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8	—
公司債券	7,654	—
	<u>12,730</u>	<u>3,3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267</u>	<u>50,4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3,271</u>	<u>147,442</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35,273	7,240
資產淨值	<u>267,998</u>	<u>140,2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9)	143,139	136,982
股份溢價(附註(b))	100,179	18,000
購股權儲備(附註30)	—	2,596
累計收益(虧損)(附註(b))	24,680	(17,376)
	<u>267,998</u>	<u>140,2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8%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時間為3年。
- (b) 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8,000	(5,4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887)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000	(17,376)
購股權獲行使(附註29(a))	10,324	—
發行股份(附註29(b))	74,373	—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2,518)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2,056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179	24,680

3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842	621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以下本集團旗下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Partnerfield Investments Ltd ("Partnerfiel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7月7日	35,62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U-To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24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U-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8月7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tigm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7月3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優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2月1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優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9月8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環球長城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0月8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河北德爾城市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0月20日	人民幣 33,231,790元	100%	100%	研發在管道內 安裝光纖的技術
河北昌通	中國 2001年6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佈放地底光纖
北京優通	中國 2007年1月22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佈放地底光纖
石家莊求實	中國 1999年3月25日	人民幣 30,180,000元	100%	100%	安裝弱電設備及配件
重慶五洋	中國 2002年11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附註)	51%	佈放地底光纖
湖南三成	中國 2012年5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附註)	51%	佈放地底光纖
河北海智	中國 2007年5月24日	人民幣 5,600,000元	100%	—	通信建設銷售通信 設備發展數據科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北京優通安達國際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25日	4,597,118美元	100%	100%	通信技術及計算機 軟件開發
深圳前海優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16日	人民幣零元	100%	—	融資租賃業務
北京優通聯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專業承包技術推廣 服務
河南優通弱電基礎設施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2日	人民幣零元	100%	—	低壓設備及附件安裝

附註：董事根據本集團能否單獨指引重慶五洋及湖南三成的相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這兩家公司具有控制權。董事於作出判斷時會將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絕對持股比例以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分散情況的相對比例考慮在內。董事作出評估後認定本集團擁有的投票權足以佔支配地位，可指引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權。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 Partnerfield 外，上述其餘實體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收購的重慶五洋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重慶五洋非控股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分配予 非控股權益 的溢利 (虧損)		累計 非控股權益	
		2014年 %	2013年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五洋	中國	<u>49</u>	<u>49</u>	<u>1,707</u>	<u>3,179</u>	<u>10,074</u>	<u>8,367</u>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慶五洋於收購日期後但於集團內對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6,058	61,449
非流動資產	163	264
流動負債	(51,536)	(44,700)
總權益	24,685	17,01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4,611	8,646
— 非控股權益應佔	10,074	8,367
收益	69,016	43,081
年內溢利	7,827	6,33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註)	6,120	3,153
— 非控股權益應佔	1,707	3,1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552	(4,3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654)	(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200	5,095
現金流入淨額	8,098	721

附註：根據附註36(b)所披露的收購協議，重慶五洋未能實現溢利保證人民幣12,000,000元，非控股股東承諾向本集團支付51%的溢利保證差額。